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有關建議收購機器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及融資租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外貿代理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外貿代理有條件同意提供與銷售機器有關的進口／出口服務，代價為18,700,000港元。

代價之一部分將由東亞銀行將提供的租購融資提供資金，買方（作為承租人）、東亞銀行（作為擁有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就16,830,000港元之融資訂立租購協議。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收購協議及租購協議將要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收購協議及租購協議，按年利率6.81667%的貼現率（即於本公告日期的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4.31667%加2.50%（假設該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租賃期內將不會發生變動））計算，預計本集團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將為約18.8百萬港元。

由於建議收購（在考慮融資租賃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建議收購構成重大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避免因林先生與張先生及李先生有關聯而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i)林先生已自願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ii) New Metro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一間由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亦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及(iii)董事會決定採取更嚴格的企業管治方法及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關連交易規定(即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收購協議、租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鑒於周先生及許先生均為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與林先生及New Metro一致行動的雙方，彼等亦將於批准收購協議、租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收購、融資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協議、租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租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及融資租賃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由於建議收購及融資租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外貿代理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外貿代理有條件同意提供與銷售機器有關的進口／出口服務，代價為18,700,000港元。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外貿代理（作為促成機器進出口之代理）

將予收購機器：兩套由富士膠片製造的四色數碼噴墨印刷機（型號：Jet Press 750S）

預計交付日期：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計90日內。

代價及付款條件：每套印刷機的單價為9,350,000港元，兩套印刷機的總代價為18,700,000港元，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買方應在簽署收購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向賣方的外貿代理支付代價之10%，即1,870,000港元（「按金」）；及
- (ii) 當機器的安裝及測試以及機器操作相關員工的培訓完成時，買方應以現金形式向賣方的外貿代理支付代價之90%，即16,830,000港元。

保修：賣方保證，自完成機器安裝及測試以及對相關員工進行機器操作培訓之日起一(1)年內，機器應無材料及工藝缺陷。

於保修期內，賣方將負責維修機器及／或更換機器缺陷部件的任何服務費及材料費。

保修不包括(i)由賣方或其授權代表以外的任何人濫用、疏忽、事故或改動機器造成的損害；及(ii)正常磨損、日常維護或消耗。

買方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保修範圍內的機器之任何缺陷。

賣方不承擔與拆卸或重新安裝機器有關的任何費用，也不承擔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機器而造成的任何收入、盈利虧損或其他間接損害。

保修為買方就機器之任何缺陷可獲得的唯一補救措施。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買方於收購協議日期起三(3)個月內(「**截止日**」)從銀行處獲得相關租購融資(「**條件**」)後，方可落實。

倘條件於截止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賣方、外貿代理及買方可書面同意將截止日延後最多三(3)個月。倘截止日未延後或條件於延後之截止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獲達成，(i)賣方及／或買方可書面通知其他方終止收購協議；(ii)賣方的外貿代理及／或賣方應於截止日或延後之截止日(視情況而定)後五(5)個日曆日內以現金形式將按金全額退還予買方；及(iii)收購協議各方的所有義務均應終止，惟慣常存續條款及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代價乃考慮機器的官方建議價格及歷史交易價格後，經買方及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按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本公司擬通過訂立租購協議獲得銀行融資，為剩餘代價提供資金，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後方可落實。

租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買方(作為承租人)； (ii) 東亞銀行(作為機器擁有人)；及 (i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目標資產：	兩套由富士膠片製造的四色數碼噴墨印刷機(型號：Jet Press 750S)
融資金額：	16,830,000港元
承租期：	60個月
利率：	按年利率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50%計息，按月支付
違約利息：	對每筆逾期分期付款，在融資訂約利率基礎上按年利率5%計息
購買期權：	於承租期屆滿時，須按每份協議支付期權費500港元。
擔保：	本公司須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買方妥善及如期付款、履行租購協議項下所有義務並遵守租購協議的所有條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收購協議及租購協議將要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收購協議及租購協議，按年利率6.81667%的貼現率(即於本公告日期的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4.31667%加2.50%(假設該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租賃期內將不會發生變動))計算，預計本集團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將為約18.8百萬港元。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的印刷服務包括柯式印刷、噴墨印刷及原色數碼印刷。

買方(即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一般印刷服務及印刷產品貿易。

賣方

賣方(即素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的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物聯網技術研發、提供供應鏈及三維(3D)打印服務及銷售、機械設備安裝及維護。賣方亦為富士膠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機器授權賣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由張少勇(「張先生」)擁有99%及由任莉(「任女士」)擁有1%。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林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間接擁有的多間公司的股東、法定代表及／或董事，而任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外貿代理

外貿代理(即重慶保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外貿代理的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提供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以及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外貿代理由李栗(「李先生」)擁有70%及由傅博(「傅女士」)擁有30%。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林先生所間接擁有的一間公司的監事，而傅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儘管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張先生、外貿代理及李先生並非林先生的聯繫人且林先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8(1)條與上述各方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的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為避免因林先生與張先生及李先生有關聯而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i)林先生已自願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ii)New Metro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一間由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亦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及(iii)董事會決定採取更嚴格的企業管治方法及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關連交易規定。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及註冊的持牌銀行及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銀行及有關的金融服務。東亞銀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東亞銀行及東亞銀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建議收購及融資租賃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的印刷服務包括柯式印刷、噴墨印刷及原色數碼印刷。一般而言，柯式印刷的產品圖像質素高且一致，同時對大批量印刷訂單而言較具成本效益。由於柯式印刷需要進行印前設置及製版，故與數碼印刷相比，對小批量或緊急印刷訂單而言可能不具經濟或時間效益。數碼印刷為小批量印刷提供解決方案，同時由於可在無需停止或減慢印刷過程的情況下變更一份印刷品與下一份印刷品上的圖文，故靈活性更高。鑒於每份訂單印刷量的近期變化及客戶對印刷品質及更短交付時間的要求提高，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數碼印刷服務的拓展可能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本集團擁有的機器型號、特點及規格是本集團在(其中包括)生產能力及效率以及成本效益方面保持優勢並支撐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關鍵因素。

根據收購協議將收購的機器包括兩套由富士膠片製造的四色數碼噴墨印刷機（型號：Jet Press 750S），配有伺服器及富士膠片XMF工作流程系統，可加強印刷管理以提高印刷效率及一致性。每台Jet Press 750S的生產率高達每小時3600張B2紙張，分辨率高達1200 × 1200點／英寸（dp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傳統印刷業務在過往年間表現未如理想及董事會為應對當前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決定優化本集團在香港的生產規模。本公司認為，通過投資具有前沿技術的先進印刷機器，本公司可通過提供更多的印刷選擇來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技術進步的行業趨勢，從而進一步自主承擔生產過程，保持競爭力。

本公司擬就建議收購獲得銀行融資，以便於機會出現時留存更多資本用於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因此，在代價18,700,000港元中，按金1,870,000港元擬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餘額16,830,000港元將由東亞銀行根據租購協議提供資金。

因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收購之本公司通函）認為建議收購、融資租賃以及收購協議及租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收購協議及租購協議將要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收購協議及租購協議，按年利率6.81667%的貼現率（即於本公告日期的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4.31667%加2.50%（假設該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租賃期內將不會發生變動））計算，預計本集團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將為約18.8百萬港元。

由於建議收購（在考慮融資租賃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建議收購構成重大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儘管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張先生、外貿代理及李先生並非林先生的聯繫人且林先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8(1)條與上述各方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的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為避免因林先生與張先生及李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訂約方資料」一段）有關聯而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i)林先生已自願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ii) New Metro（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一間由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亦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及(iii)董事會決定採取更嚴格的企業管治方法及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關連交易規定（即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 New Metro（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於354,6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5.54%；(ii)周先生於41,3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14%；及(iii)許先生於11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1.07%。鑒於周先生及許先生均為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與林先生及New Metro一致行動的雙方，彼等亦將於批准收購協議、租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周先生及許先生亦已自願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收購、融資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協議、租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租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及融資租賃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由於建議收購及融資租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外貿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就建議收購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東亞銀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工作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降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48）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賣機器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承諾契據」	指	New Metro、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訂立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租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融資租賃」	指	買方（作為承租人）、東亞銀行（作為擁有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間就租購機器訂立的建議融資租賃安排
「外貿代理」	指	重慶保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租購協議」	指	買方與東亞銀行就有關建議收購的融資安排以及本公司將簽立的擔保（以便買方妥善及如期付款、履行租購協議項下所有義務並遵守租購協議的所有條款）達成的協議，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對建議收購的批准後盡快訂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New Metro、周先生及許先生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為獨立於彼等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機器」	指	收購協議規定的兩套富士膠片四色數碼噴墨印刷機（型號Jet Press 750S）
「周先生」或 「周文強先生」	指	周文強先生，執行董事
「許先生」或 「許清耐先生」	指	許清耐先生，執行董事
「林先生」或 「林承大先生」	指	林承大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New Metro」	指	New Metro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機器
「買方」	指 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素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uprintshop.hk刊登及保存。